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川恒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瑛	联系电话：0755-82133159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志情	联系电话：0755-8213064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解决情况：川恒股份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持有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90%股权，福泉磷矿主要从事磷矿石的开采及销售业务。2019年8月22日，福

项 目	工作内容
	<p>泉磷矿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签署了《小坝磷矿山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福泉磷矿将旗下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生产经营资产负债转让给川恒股份子公司福麟矿业。小坝磷矿采矿权转让完成后，福泉磷矿旗下仍拥有并营运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探矿权。</p> <p>为了有效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在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的同时，福麟矿业与福泉磷矿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在澳美牧歌将其所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福泉磷矿持有的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转让至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独立的第三方前，福泉磷矿委托福麟矿业，全面负责福泉磷矿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p> <p>另外，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及其子公司澳美牧歌作出承诺：澳美牧歌将在福泉磷矿的股权过户至澳美牧歌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发行人认可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其所持有的福泉磷矿股权或资产转让给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独立的第三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已开始履行其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 目	工作内容
	员就再融资规则（征求意见稿）、并购重组相关规则修订、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和股东减持等内容进行了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国信证券于2019年12月开始承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至持续督导期结束川恒股份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因此未列席，特此说明。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限售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2.股份减持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3.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4.关于未履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5.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6.转让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15%股权的承诺	履行完毕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其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9 年 12 月，川恒股份聘请国信证券担任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国信证券承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国信证券委派刘瑛和余志情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瑛

余志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